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的计量情况后，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使公司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